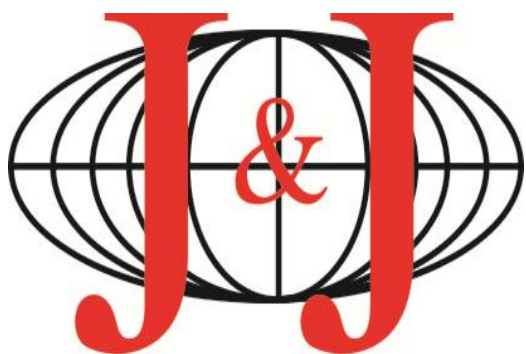




久信模具

NEEQ: 870553

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TAICANG JIUXIN PRECISION TOOLINGCORP.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章立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立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文凯
电话	0512-53986723
传真	0512-53986733
电子邮箱	finance@jiujin.org
公司网址	www.jiujin.org
联系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常胜路 102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5,876,774.11	74,257,433.76	15.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21,634.57	50,021,440.82	4.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9	2.38	4.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5%	29.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96%	32.6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7,162,103.02	45,042,327.83	26.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0,193.75	1,309,101.79	83.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81,489.64	1,198,786.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086.95	10,599,398.14	-59.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69%	2.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4%	2.4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83.3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929,250	75.6375%	0	15,929,250	75.63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929,150	75.6370%	0	15,929,150	75.637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130,750	24.3625%	0	5,130,750	24.36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48,750	18.75%	0	3,948,750	18.7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1,060,000	-	0	21,0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苏州增裕贸易有限公司	15,795,000	0	15,795,000	75%	0	15,795,000
2	章立预	4,082,900	0	4,082,900	19.3870%	3,948,750	134,150
3	太仓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1,182,000	0	1,182,000	5.6125%	1,182,000	0

	合伙)						
4	高广斌	100	0	100	0.0005%	0	100
合计		21,060,000	0	21,060,000	100%	5,130,750	15,929,2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苏州增裕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章立预、张国萍为夫妻关系。
太仓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就该项规定，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